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英对照版(实用6篇)

合同协议是一种重要的法律工具，能够为交易提供法律保护和纠纷解决途径。在起草离婚协议时，以下范文可以为你提供一些实用的指导和建议，帮助你顺利完成协议的撰写。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英对照版篇一

中国_____公司与_____国_____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共同投资兴办合资经营企业，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资双方

法定地址：_____

乙方：_____公司，在_____国登记注册

法定地址：_____

第三条 合资公司名称和地址

1. 甲、乙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有关法律，同意在中国境内成立合资经营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 合资公司中文名称：_____

合资公司英文名称：_____

合资公司法定地址：_____

3. 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的规定。

4.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系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按注册资本的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条合资公司宗旨

合资公司以公正、合法、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而适用的科学的管理方法管理企业。在国际及国内市场中显示其竞争能力，为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五条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_____产品，对销售产品予以维修服务并研究开发新产品。合资公司的生产规模为_____。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产品品种发展到_____种。

第六条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1. 注册资本为_____美元。实际投资为_____美元。甲方投资额为_____美元，占总额_____％；乙方投资额为_____美元，占总额_____％。

2. 甲、乙方按双方商定的现金及实物投资：

甲方：现金_____美元；

机械设备购入价格_____美元(附件略)。

厂房建造估算价格_____美元(厂房设计、进度、质量控制附件略)。

乙方：现金_____美元；

工业产权_____美元；

转让产品的制造工艺、专利费_____美元(附件略)

3. 上述的实际投资金额以双方同意的现金、实物和技术投入。全部投资需在合资公司获得营业执照的_____个月内完成。除注册资本外若需合资公司增补资金，经董事会决定以合适的方式在中国筹集或直接向国外银行贷款。

4. 甲、乙方按美元投入，在中国境内以人民币支付的费用需折合为美元，汇率应以支付日的前一日17时，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准。

乙方年终所获净利润的人民币部分金额应按年终审计师核准后7个工作日17时中国银行公布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准。

5. 甲、乙方任一方若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份投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呈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份投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3. 协助合资公司招聘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及所需的其他人员；

4.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入境签证手续；

5.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二) 乙方义务

2. 引进机械的合同条款待董事会审阅后由主管部门予以办理；
3. 指派验收引进设备、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4. 监督技术转让方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能持久地稳定地生产合格的产品；
5.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技术转让

1. 甲、乙双方同意由合资公司与_____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达到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宗旨。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检验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商标及包装等。
2. 按合同规定乙方和技术转让方应保证产品质量和数量。为此，引进先进适合的生产技术应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亦是同类技术中属先进的，设备的选型及性能应是优良的，以满足技术转让的要求。
3. 乙方对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工艺流程和设备进厂时间及技术服务，应开列清单为该协议的附件并保证实施。
4. 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技术资料是技术转让的组成部分，应保证如期提供。
5. 在技术转让协议期内，乙方及转让方对该项技术的改进、技术情报和资料应及时提供予合资公司，不另收费。
6. 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协助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掌握其转让的技术。

7.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行为，甲方可提出索赔以弥补损失。

8. 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的净销售额的_____%，提成费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9款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技术转让提成费的有效期。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英对照版篇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

_____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合营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_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_____路_____号_____。

第四条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对合营企业超过认缴部分的债务，无论系分别债务或连带债务，均不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七条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_____产品；

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研究和开发产品。（注：要根据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_____外币。）

第十条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_____元，作为合营

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中：甲方_____元，占_____％；乙方_____元，占_____％。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投资：

甲方：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厂房_____元

土地使用费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它_____元共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它_____元共_____元。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按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

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乙方责任：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培训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人员和工人及其他人员。

协助合营企业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办理进入外国合营者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签证；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章技术转让

4. 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详细资料是所转让的技术的组成部分，保证如期提交；

第十八条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出厂净销售额的____%。

提成支付期限以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期限。

第八章产品的销售

第二十一条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

由合营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__%。

由合营公司委托乙方销售的占____%。

第二十四条合营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为_____。

第九章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十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二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议决可随时撤换。

第十一章设备购买

第三十四条合营公司委托乙方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时，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

第十二章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八条筹建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筹建处在工程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第十三章劳动管理

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章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各项税金。

第四十三条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五章合营期限、解散与清算

第四十八条本合营企业在下述情况下解散：

1. 合营期满；
 - a. 合营遭受重大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 b. 任何一方违反经营合同规定，使本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c. 合营企业达不到经营目的，投资无法回收；

d.不可抗力，等。

第五十条合营公司的期限为____年。合营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第十六章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十七章保险

第十八章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十九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章不可抗力

第二十一章适用法律

第二十二章争议的解决

仲裁在被上诉人所在国进行：

在（被上诉人国名），由（被上诉人国家的仲裁组织名称）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在订立合同时，上述三种方式仅能选一。）

第六十二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三章文字

第二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六十七条本合同于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签字。

中国____公司代表____国____公司代表

(签字) (签字)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英对照版篇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 (6)

饭店类合同参考格式 (样本)

目录

前言

- 1) 合营双方
- 2) 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 3) 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 4)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 5) 合营双方的责任
- 6) 董事会
- 7) 经营管理机构
- 8) 筹建和筹备

- 9) 采购
- 10) 劳务管理
- 11) 税务
- 12) 财务与会计
- 13) 审计
- 14) 土地使用费
- 15) 合营期限
- 16) 违约的责任
- 17) 清算
- 18) 保险
- 19) 适用的法律
- 20) 保安秘密
- 21) 不可抗力
- 22) 争议的解决
- 23) 解除合同
- 24) 附则

前言

第一章合营双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双方如下：

甲方：××××

登记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姓名：×××

职务：××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1.××××

登记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2.××××

登记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3.××××

登记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第二章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第三条合营企业的名称和法定地址如下：

名称：中文：××××（以下简称“合营企业”）

英文：××××

法定地址：××××

第三章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八条合营企业的建设和经营的规模如下：

总占地面积××平方米；

新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其中：旅馆部分约××平方米（约××间客房），

办公楼部分约××平方米；

原有建筑物面积××平方米。

第四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为××美元。投资中包括下列费用：

1. 合营企业进行经营所需的土地处置费；
2. 市政工程设施费；
3. 甲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备移转合营企业的作价；
4. 设计费（包括勘测费）；
5. 建设费（包括新建筑的建设及f.f.e.庭院绿化和附属设施的建设）；
6. 筹建费；
7. 开业筹备费；
8. 新建筑建成开业前的流动资金；
9. 建设期间的贷款利息；

10. 其它由董事会决定的不可预见的开支费用。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分别按前条规定的出资金额以如下方式出资：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根据以下规定向合营企业缴足全部出资额。

2. 乙方应分两批将其缴足的注册资本现金××美元汇入合营企业开立的银行帐户。

第二批应于××××年×月×日之前交付××%的注册资本，计××美元。

第十九条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应在合营企业成立后尽快签署。

任何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出资额的条件，不能比向本合同另一方提出的条件优惠。

违反上述条款规定之一的，其转让无效。

如乙方不按上述方式进行转让，则必须要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各项义务。

第五章合营双方的责任

3. 负责提供新建建筑物和改造原有建筑物所必要的有关法规、数据和资料；

7. 协助合营企业办理招聘中国籍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营业人员的事宜；

11. 协助办理合营企业委托的其它有关事项。

4. 协助办理合营企业委托的其它有关事项。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名董事，乙方委派×名董事。

第二十七条 董事的任期为×年，董事任期届满，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八条 如果一名董事的职位因故出现空缺时，其原委派方将另外派一名董事替补。

1. 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
2. 合营企业的中止、解散（但合营期满的解散不包括在内）；
3. 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转让；
4. 合营企业与其它经济组织的合并。

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提议，董事长必须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七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九条 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视工作需要设副总经理一或三名，总会计师一名，审计师一名。上述人员为合营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

副总经理辅助总经理工作，并在总经理授权之下，分担一定

范围的经营管理的领导职权。总经理对合营企业日常业务中的重要事项，应与副总经理协商一致。

前款规定的重要事项在章程中规定。

第四十五条根据董事的决定，在经营管理机构中分设若干部门，分管合营企业各方面的业务。分设的部门经理和副经理，由总经理任免，向总经理负责。

第八章筹建和筹备

1. 有关合营企业的建设工程的工作；
2. 有关合营企业全面开业的准备工作；
3. 原有建筑物和设施全面开业前的正常经营。

1. 总经理负责全面工作；
2.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分别负责筹建处、筹备处和行政处的工作。

一、筹建处

(2) 根据批准的扩大初步设计，制作工程预算，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报董事会决定；

(3) 接洽承包设计单位，安排与其订立设计合同的有关事宜；

(4) 接洽总承包施工单位，安排与其订立总承包合同的有关事宜；

(5) 安排在中国境内外采购和运输工程建设所需的机具、设备、材料；

(9) 整理和保存有关设计、施工、验收的一切图纸、文件和其它记录资料；

(10) 其它有关筹建的业务。

二. 筹备处

(1) 维护、管理原有建筑，维持正常营业；

(3) 安排各营业部门的所需设备、家具和其它用品的采购、运输、安装；

(4) 拟订各营业部门人员的编制；

(5) 安排和管理对营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6) 做好合营企业全面开业的一切准备。

三. 行政处

(1) 负责一般行政事务工作；

(2) 负责有关法律事宜；

(3) 负责文书、资料的收发登记、保管等工作；

(4) 制订财会制度，全面负责财会工作；

(5) 负责资金的筹措、使用及收支工作；

(6) 负责新建筑及原有建筑的建设、改建费的投资预算、结算的管理工作；

(7) 负责工作人员的考核、选拔、聘用及岗前培训工作；

(8) 制订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福利待遇方案及奖惩条例等。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条所述临时机构在完成其规定的任务后，经董事会决定，应即行撤销。在临时机构撤销以前，总经理必须根据第四十六条规定，就合营企业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提出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并做好全面开业准备。

合营企业委托××××总承包合营企业新建筑物的建设工程。

第九章采购

第五十五条合营企业建设工程和营业所需物资的购置，在品质、价格和交货期限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用中国的产品。

第十章劳务管理

第十一章税务

第六十二条合营企业职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各种机器设备自投入使用次月起××年折旧完毕；

3. 各种车辆和电子设备，自投入使用次月起×年折旧完毕。

第十二章财务与会计

报表格式应符合中国财政部和其它有关部门的规定。

1. 每季的会计报表，应在季度终了的次月二十日前提出；

2. 年度会计报表，应在次年的四月三十日前连同审计报告一

并报出。

各种基金的提留比例，由董事会决定。

第七十条合营企业在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它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和人民币帐户。

第十三章 审计

第十四章 土地使用费

第十五章 合营期限

如第七十六条所指第一期超出×年，董事会须提出延长期限的申请，报原审批机构审批。

1. 合营企业连续×年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或亏损累计额超过注册资本；
2.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 合营企业不能达到其经营目的，而又无其它发展前途；
5. 投资总额超出××美元，甲乙双方又无法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
6. 经努力，合营企业得不到××银行牵头组织的国际银团贷款；

第十六章 违约的责任

第十七章 清算

第八十三条合营企业清算后的财产，乙方分得的部分用××

币支付。

合营企业解散后，各项帐册和文件交由原中国合营者保存。

第十八章 保险

对中国的保险公司所未设的险别，可在中国境外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九章 适用的法律

第八十五条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有关本合同的争议的解

决，均适用中国的法律。

第二十章 保守秘密

第二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三章 解除合同

第九十一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失效：

1. 第十七章规定的清算手续完成后；
2. 乙方全部出资额转让给甲方后；
3. 如果本合同签字后六个月得不到中国政府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四章 附则

前款的通知如采取电报或电传形式，须随后以航空挂号信函通知。

合营企业与乙方之间往来的文件、通知、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均须以航空挂号寄送。

双方接受通知的地址，应在本合同中第一条写明的法定地址。

第九十六条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均自中国有关当局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七条本合同于××××年×月×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市签署。

甲方：××× 乙方：×××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英对照版篇四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8）

中外工业类合同参考格式（1）

目录

- 1) 总则
- 2) 注册资本
- 3) 批准及注册
- 4) 资本转让

- 5) 董事会
- 6) 总经理、副总经理
- 7) 场地使用费
- 8) 技术合作
- 9) 采购及销售
- 10) 利润
- 11) 财务会计
- 12) 外汇收支
- 13) 税务
- 14) 职工录用和辞退
- 15) 工资标准和奖励
- 16) 合营期限
- 17) 其他事项
- 18) 仲裁
- 19) 合同文本
- 20) 法定地址、文件通知

第一章总则

1. 本合同的各方为:

××××、××××为一方（以下简称甲方），由××××代表甲方对本合同负责。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签订。

2. 双方同意成立的合营企业定名为：××××（以下简称“合营企业”）

中文：××××

英文：××××

地址：××××

第二章注册资本

8. 甲、乙方出资如下：

甲方：××美元，其中：

1. 机器设备，价格约××美元；
2. 厂房，价值约××美元；
3. 现金，相当于××美元的人民币现金。

乙方：××美元外汇现金。

第三章批准及注册

各方缴资后，由合营企业发给投资证明书□

第四章资本转让

第五章董事会

16.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应由×分之×以上董事出席才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董事会的决议应由出席董事或其代表一致同意才能通过。董事会会议一般在合营企业的法定地址举行，也可以在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举行，合营企业不承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旅费。董事会会议期间的膳宿由合营企业安排并支付费用。

董事长×%

副董事长各×%

董事各×%

第六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19. 合营企业的重要文件由总经理签署后生效。

20. 若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未能适当履行职务时，董事会有权解聘或降职。

第七章 场地使用费

第八章 技术合作

第九章 采购及销售

第十章 利润

缴税与提取上述三项基金后的净利润，每年根据合营双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

36. 合营企业的财政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第十二章外汇收支

38. 合营企业的外汇收支必须做到：

- (1) 保证合营企业的每年外汇收入大于支出。
- (2) 外汇结算人民币时，应按照当时规定的牌价办理。

39. 根据《合资法》的规定，下列外汇可以汇出：

- (1) 乙方分得的利润及技术转让费。
- (2) 乙方资本转让后所得的资金。
- (3) 合同期满或合同期满前应清偿给乙方的资金。
- (4) 用于进口原料、设备、备件所需的外汇，以及派往国外人员的旅差费。
- (5) 其它按有关规定可以汇出的开支。

第十三章税务

40. 合营企业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41. 合营企业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章职工录用和辞退

第十五章工资标准和奖励

第十六章合营期限

49.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1）在一个适当的开始期后，合营企业因严重亏损引而不能继续营业；

（2）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或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合营企业无法继续营业；

（3）由于不可抗力的事件，如严重自然灾害或战争等，致使合营企业无法继续营业；

（4）不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并看不到发展的前景。

提前终止合同必须经董事会召开特别会议作出决议，报请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七章其他事项

51. 合营双方履行下列事项：

×方：

（1）负责向政府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

（2）负责将厂房及租用的场地等，交给合营企业使用。

（3）负责招聘职员职工。

（4）负责合资企业的产品及原材料国内运输。

（5）负责办理保证提供水、电、煤气、燃料、电话、电报挂号及电传的工作。

(6) 负责办理乙方人员的签证及其办公、交通、生活等安排。

(7) 负责向所在地的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请许可证。

×方：

(2) 负责提供建厂规划，并负责设备安装、试车、试生产的全面技术指导。

(3) 负责按照生产的需要，对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4) 负责提供有关合营企业产品在国外市场上销售趋势的报告和技术资料。

(6) 负责×方人员到×方国内学习、培训的安排。

第十八章 仲裁

第十九章 合同文本

第二十章 法定地址、文件通知

57. 合营各方的法定地址：

甲方：×××××

乙方：×××××

合同各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

59.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签定。

中外工业类合同参考格式 (2)

目录

- (1) 总则
- (2) 合营各方
- (3)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 (4)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及规模
- (5)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 (6) 合营各方的责任
- (7) 技术提供
- (8) 产品的销售
- (9) 董事会
- (10) 经营管理机构
- (11) 设备材料购买
- (12) 筹备和建设
- (13) 劳动管理
- (14) 税务、财务、审计
- (15) 合营期限
- (16) 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 (17) 保险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名称为××××，外文名称为：××××。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第四条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及规模

第七条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销售×××和×××公文箱、尼龙箱及五金配件、制革、鞋。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产××只×××公文箱。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共××美元。

第十条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共为××美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

甲方：××美元，占××%

乙方：××美元，占××%

丙方：××美元，占××%

第十一条合营各方均以现金美元作为出资。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合营各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事宜：

第七章技术提供

×方按照合同协议规定，协助先进设备选型和购买，提供先进的技术。

第十七条产品质量标准，依照销售合同规定执行。

第八章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合格产品占年总产量的××%。

第九章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并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1. 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2. 合营公司的解散终止；
3.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 合营公司和其它经济组织合并。

第十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一章设备材料购买

第十二章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八条筹建小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各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十三章劳动管理

第十四章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四条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十三条合营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结转下年度。

第十五章合营期限

第五十五条合营期限为××年，自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七条出现下列各项情况时，合同也可提前终止：

1.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总额达到注册资本的××%或不能恢复时。
2. 遭受不可抗力的外来影响，合营公司经营发生困难而无法继续时。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使企业无法经营时。

发生上述情况，合营各方应作最大努力，排除障碍，避免终止合同。

第十六章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十七章 保险

第十八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

第六十八条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行的银行保书。

第二十章 场地使用费

第六十九条合营公司使用的场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所有，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第二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二章 适用法律

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四章 文字

第七十五条本合同用中文写成。

第二十五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英对照版篇五

， 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简称“合资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和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 共同举办合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合营各方

第2.01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 ， （上述两个实体合称甲方，两个实体可共同和各自享受与承担在本合同下的有关甲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第3.01条甲、乙双方根据“合资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和规定，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的制药有限公司。

第3.02条

1. 合营公司名称是：（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其英文名称：

为此，合营公司与乙方将签订一个许可使用“ ”名称的合同。

无论什么原因，如果乙方在合营公司中不再有 %的股份，甲方同意改变合营公司的名称，以使合营公司的中英文名称中不再出现“ ”的字样。

2.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

第3.03条合营公司在中国具有法人资格，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

第3.04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除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外，各方均不对合营公司的债务负有更多的责任，合营公司的债权人只能向合营公司的财产求偿。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4.01条1. 合营公司的目的是：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和长期真诚合作的愿望，努力吸取合营双方各自的专长采用适宜的先进技术以及科学的管理方法，将合营公司建成一个现代化的制药企业，使其在产品的品种、质量及价格方面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并使甲方和乙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合营公司应依照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药品生产管理规

范(“gmp”)以及乙方制定的内部的质量规格条例,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国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条件下从事生产和推销医药产品。

2. 为了达到上述的主要目的,合营公司可以单独或依照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与各种形式和性质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经济实体、机构及个人合作,根据“合资法”与本合同在国内外成立分公司、子公司。

第4.02条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和销售各种剂型的药品。药品的包装包括大包装(例如粉、颗粒、片剂、胶囊剂等)和适合消费者的需要的小包装。

为了达到它的主要目的,合营公司有权开展自己的经营活动。

第4.03条合营公司将生产如在不断调整的本合同附件中列出的产品。

a类: 用中国国内生产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合营公司通过乙方包销的形式在国外市场销售。

b类: 用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合营公司通过乙方包销的形式在国外市场销售。

c类: 用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合营公司利用甲方的销售机构,根据合营公司和甲方签订的代销合同在国内市场销售。

d类: 董事会可于将来决定d类产品。包括下述产品:

(1)用乙方或中国国内原料药生产乙方开发的产品,使用乙方的商标,由合营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出口产品应由乙方包销。

(2)用中国国内的原料，生产合营公司开发的产品，包括先进的中草药制剂产品，使用合营公司的商标，由合营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按董事会的决定出口产品可由合营公司直接或通过乙方销售。

生产b类、c类及部分d类产品所需进口的原料药，合营公司按不高于乙方及其子公司或其团体公司之间购买同类原料药时的平均价格从乙方或其子公司购买。

第4.04条按合营公司工厂的设计能力，合营公司初期的生产规模为年产量 至 片/粒。根据市场情况，今后再增加约 美元的投资。合营公司的年产量可增至 片/粒。

第4.05条合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外汇主要由出口a□b类及部分d类产品来解决。如外汇仍有不足，特别是当合营公司未能成功地按合理的条款和条件出口产品时，合营公司也可以按本合同第十九章所述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第4.06条合营公司今后将努力进行研究和开发工作。其研究和开发的成果和产品均属合营公司所有。这些成果和产品，可按照董事会决定的条款和条件，分配给或转让给甲方或乙方，或双方。

第五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5.01条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相当于 美元的人民币或 币。

第5.02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 美元。

甲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

其中：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作价为 美元。现金出资为相当于美元的人民币。

乙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

其中：以工厂设施的设计及服务出资，作代价为 美元。现金出资为相当于 美元的 币。

第5.03条合营公司总投资额与注册资本之间差额将由合营公司向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其他经合营公司选择并经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机构贷款解决。从甲方和/或乙方要求的对合营公司的贷款的担保或担保物应由双方按各自在注册资本的出资额的比例给予提供。

第5.04条1. 甲方除以现金对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外，还以 平方米场地(以下称“场地”)使用权作为出资额出资。场地使用年限为 年。场地使用权的出资作价为 美元。

2. 乙方除以现金对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外，还以如本合同第12.01条及本合同附件四所述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设计的设计工作和服务，并以此作为出资额出资，作价为 美元。

第5.05条双方应制定对注册资本分阶段的、同等出资的初步计划。一旦董事会正式成立，董事会应根据合营公司的实际要求调整该出资计划，但最后的出资应在合营公司厂房土建完成之前支付。以现金出资时，甲、乙双方应按出资计划规定的出资日期和出资以现金存入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所立的人民币帐户和外币帐户。

甲方和乙方的出资是按美元折算的。运用的外汇兑换率为实际出资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瑞士法郎对美元的兑换率。出资后外汇兑换率的变化不影响双方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

任何一方如果推迟了应交纳的资金时，应交付拖欠利息，利率比出资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年度贷款的利率高 %，直到交足资金并全部付清拖欠应付利息为止。

第5.06条甲方和乙方应在出资计划规定特定事项完成后分别向注册资本出资。

第5.07条合营公司的双方投资额需经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证明。合营公司据此给出资者出具有董事长、副董事长共同签署的出资证明。

第5.08条合营期内，合营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的数额。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批准。

第5.09条任何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事先都需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一方转让时，对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5.10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后，报审批机构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5.11条当双方的出资额达到注册资本后，合营公司一旦取得了为使合营公司能有效地经营所需要的各种许可，合营公司将请求甲、乙双方协助合营公司安排所需的长期贷款。

第六章合营各方责任

第6.01条甲方责任如下：

1. 向有关中国机关申请批准本合同及其附件，代表合营公司进行登记和取得营业执照以及办理有关合营公司建立的其他事项。
2. 根据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对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出资。
3.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有关场地的开发事宜。
4. 协助合营公司对场地获得的接通水、电和燃料，接通讯、

交通及其他有关的基础设施。

5. 根据本合同第9.01条的规定，向甲方已有客户代销合营公司的内销产品。

6.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合格雇员，及时任命合营公司的董事和董事长，推荐第14.01条的副总经理和第14.03条规定的其他高级职员。

7. 协助合营公司申请并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所必须的批准。

8.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合营公司从中国境外购置的所有机器设备的进口及海关手续。

9. 协助合营公司申请确认附于本合同后的“合营公司和合营各方的税务待遇的申请书”中提出的税务待遇。

10. 协助合营公司与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谈判。

11. 协助合营公司和乙方的外国雇员和职工获得他们进入中国从事有关合营公司业务所要求的签证和工作许可。

12. 严格遵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所有规定。

13.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甲方的其他事项。

第6.02条乙方的责任如下：

1. 根据本合同第十二章负责工厂设施设计，并就该设计工作与中国设计院密切合作。

2. 为合营公司推荐在海外购置所需机器设备。

3. 根据本合同附件三“技术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技术转让和提供技术服务。
4. 协助合营公司申请并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所有必须的批准。
5. 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向合营公司出售合营公司根据本合同第11.03条为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的生产所需要的所有原料药。
6.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合格雇员和及时任命合营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推荐14.01条的总经理和14.03条规定的高级职员。
7. 协助合营公司同在中国境外的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谈判。
8. 协助合营公司和甲方的中国雇员、职工取得他们在中国境外从事有关合营公司事务的旅行所要求的去往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的签证和工作许可。
9. 根据第9.02条规定的合营公司和乙方签订的包销合同，通过合营公司产品的出口以及通过第19.01条(b)(iii)[](iv)[](v)(vi)条规定的其他方法协助合营公司获得足够的外汇。
10. 严格遵守合同及其附件的所有规定。
11.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乙方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技术合作

第7.01条在合营期内，根据合营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乙方应向合营公司转让其产品的先进技术，以及乙方今后对这些产品的改进。该技术转让的详细内容和条件规定在本合同附件三“技术转让协议”中。

(1) 乙方应以技术资料 and 医学/科学资料的形式向合营公司转让a类、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的生产配方、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专有技术的数据、资料 and 知识，包括今后的改进 and 进一步的发展，以使合营公司可能根据“gmp” and 乙方质量规格 and 不断修改的“药品生产指南”进行生产、包装 and 销售该产品。

(2) 乙方准予合营公司使用属于乙方的商标的使用许可，其条件和条款规定在本合营附件“技术转让协议”中。

(3) 作为乙方转让技术和继续发展该技术如上述(1)项 and (2)项的报酬，合营公司应在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 年期间，按该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的 %向乙方支付该单项产品技术提成费。 年的提成期过后，不再支付提成费。合营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转让的技术 and 生产销售所转让的产品。

(4) 对用于乙方转让给合营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但未在中国专利局登记的具有专利权的技术，乙方应向合营公司提交有关专利证书。经乙方与合营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不同情况，合营公司按运用该有专利权的技术的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的 %— %给乙方支付附加技术提成费。该附加技术提成费应在专利有产期内支付，但支付该附加技术提成费最长不超过自该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 年期间， 年期间过后不再支付任何提成费，合营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该项具有专利权的技术。

(5) 对用于乙方转让给合营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并在中国专利局登记批准的具有专利的技术，合营公司将根据(4)的原则与乙方另行签订专利许可合同。

(6) 乙方与合营公司的签订的按本合同附件三的形式的技术转让合同期限与合营合同期限相同，原则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可对技术转让合同进行修改。

(7) 合营公司在使用乙方转让的技术时，对于第三者提出的权益要求，不负任何责任。

第7.02条合营公司开发的产品作如下规定：

1. 合营公司将未来按董事会批准所开发的d类产品应具有疗效、稳定性、有效期内的安全性。合营公司应严格地依据“gmp”和乙方的标准操作程序和不断修改的“药品生产指南”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被普遍接受的安全标准来制造和包装产品。
2. 在合营公司对该d类产品或该d类产品的新的药品剂型或新的剂量进行首次制造或包装前，合营公司应交给甲方和乙方完整的产品文件，包括全部技术资料 and 全部医学/科学资料，让甲方和乙方作出意见和批准，即确认所有文件是否完整。
3. 在合营期限内，如合营公司发觉它未能保持或不能保证严格地按照合营公司为了“gmp”安全健康或其他目的所提出的该d产品的产品规格来制造，包装、质量控制、贮藏和运输任何产品时，合营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或在可能的情况下防止损失，并立即把以上情况通知甲方和乙方。
4. 根据乙方规定由合营公司制造和/或包装的产品，合营公司应保存参考样品，所用原料、包装材料及产品的完整的资料，也根据乙方规定由合营公司进行随后的稳定性的检验。
5. 合营公司自己开发的产品属于合营公司所有，并使用合营公司自己的商标。
6. 除上述1、2、3、4、5规定外，如果合营公司要求从甲方或乙方给予附加的技术帮助或先进技术。对此，合营公司应就适应的报酬与甲方或乙方达成协议。

第7.03条经董事会同意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合营公司

可从第三者引进甲方和乙方所没有的先进技术。合营公司也可向第三者转让合营公司自己开发的技术。

第八章场地使用

第8.01条甲方保证合营公司在第23.01条所规定的合营期间中享有对场地的使用权。

第8.02条合营公司承担场地的开发费，即取得场地的占地所发生的费用(劳动力安置，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新菜田开发费、拆迁费等)以及接通公用设施的费用。甲方和乙方估计总的开发费为人民币 元左右。

第8.03条合营公司应委托一个合适的机构负责安排和办好所有有关劳动力安置、土地补偿、青苗补偿、新菜田开发及拆迁等事宜。委托该机构在六个月内完成这些事宜。

第九章产品销售

第9.01条合营公司应负责在国内销售其产品，并委托甲方作为甲方已有的客户的销售代理人。由甲方代销的条款和条件应在合营公司与甲方签证的销售代理合同中给予规定，或应包括下列原则：

1. 甲方应是合营公司产品在国内销售给甲方已有客户的销售代理人。
2. 产品的宣传和广告工作应由合营公司进行。
3. 产品的销售价格应由合营公司决定并且能够使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力。
4. 甲方应享有销售佣金，该佣金占净销售额的比例由合营公司和甲方协议决定。

第9.02条计划由合营公司出口的乙方的a类、b类和部分d类产品以及合营公司开发并由董事会决定由乙方在国外销售的d类产品，由乙方在中国境外包销。由乙方包销的条款和条件应在合营公司与乙方签订的包销合同中给予规定，并应包括下列原则：

1. 乙方应为独家的出口产品包销商。
2. 乙方应以出厂价fob北京的条件，从合营公司购买出口产品，该价格应能使乙方按照国际市场有竞争力的价格转售出口产品。乙方应定期地向合营公司提供有关在中国境外销售的市场资料。
3. 合营公司应负责为该出口产品取得出口许可证，乙方应负责在出口产品销售的国家 and 地区取得销售许可。

第9.03条由合营公司开发的d类产品亦可由合营公司直接出口。

第9.04条合营公司应进行市场调查，以使决定当地市场条件和了解为国内市场服务的最佳途径和方法，据此，合营公司应在晚些时候运用该市场调查资料建立其自己的销售组织。

第十章 设备、辅料、包装材料的购置

第10.01条董事会已经做出有关合营公司生产产品的最终决策之后，应根据乙方推荐购置机器设备。乙方应提供机器设备的型号、规格和供应者。为了确保工厂设施的经营根据“gmp”和乙方的规格，合营公司应从乙方推荐的可靠性、信誉好的供应者购置机器设备。乙方应协助合营公司从海外定购机器设备。

第10.02条关于购买零件、分析测定仪器、机械设备、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如果能符合规格、保证要求、与其他部件配套，可靠的并在其他方面如服务、维修、维护及改进的服

务和质量符合要求，可以对在中国购买给予优先考虑。

第10.03条在符合乙方质量规格和质量控制条件下，合营公司可以从中国或外国的来源购买辅料和包装材料。

第十一章原料药的供应

第11.01条为a类产品的生产和合营公司开发的d类产品所要求的原料药和物质应在中国购买。

第11.02条为获得技术转让合同的技术目标以及维持最高的生产标准。合营公司应从乙方购买所有其需要的原料药，以生产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

第11.03条乙方应向合营公司按乙方同合营公司签订的供应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供应第11.02条提到的原料药，该供应合同应包括下列原则：

1. 乙方对原料药的报价不应高于乙方向其子公司的并不时修改的报价的平均价格，其价格条件应是cif□
2. 向合营公司供应的原料药应符合乙方的标准规格。
3. 所有原料需求的预测、订货和支持应根据供应合同的规定。
4. 合营公司同意它应仅从乙方或其子公司购买所有它所需要的原料药。
5. 合营公司应用双方同意的自由兑换的货币为该原料药支付。
6. 合营公司应负责为该原料药获得必要的进口许可和政府批准，并应负责为该进口支付的任何关税和税款。

第十二章工厂设施的设计准备和建筑

第12.01条1. 为确保合营公司将拥有和经营一个有先进的设计特点的现代化的药品(生产)工厂设施以便遵循“gmp”和 方规格，并符合中国政府有关设计的规范要求， 方应为该工厂设施准备设计。

合营公司与 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设计协议”的形式及条款和条件签订设计合同。 方与一个 设计院合作来完成该项设计工作。合营公司将与 设计院签订一个设计合同，明确规定设计分工、协作、责任和报酬。 方积极地参加该设计合同的谈判。

2. 方应通过准备工厂的初步设计和实施设计(护大初步设计)，指导并监督 设计院的设计是否符合 方的设计规格。 方对该项设计工作负有全面的责任。需要 方确认的设计和图纸，应由合营公司负责安排译成 文。

3. 上述第2款中所述的 方的设计工作和服务，连同 方由于设计工作需要派专家/技师来往 的飞机票费(飞机票最多应不超过 人次)，应根据第5.04条作为 方对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其作价为 美元。合营公司应支付该专家/技师的食宿费(每次不超过两周，最多 人次)。合营公司应负责支付 设计院的设计费。

第12.02条本合同批准日后的一个月內，合营公司应建立一个建设和筹备办公室(筹备办公室)。董事会应委托该筹备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筹备办公室应在合营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领导下工作。

第12.03条筹备办公室的一般责任为：

1. 在本合同批准日后三个月內，准备总设计费的预算。为了便于主管部门对设计的审批协助 方工作。

2. 根据设计与工厂建筑的总承包商就建筑合同(“建筑合

同”)进行谈判。

3. 组织购置和检验工厂的建筑所要求的设备和材料，并在 码头办理所有进口手续和海关申报。

4. 组织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英对照版篇六

1) 总则

2) 合营各方及合资经营公司

3)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4) 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规模

5) 合营公司经营场所

6) 合营双方的责任

7) 技术转让与保密

8) 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及专利管理

9) 合营公司的采购与销售

10) 董事会

11) 经营管理机构

12) 劳动管理

13) 财务和利润分配

14) 保险

15) 特别约定

16) 争议的解决

17) 合同文字

18)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第一章总则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与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国政府的其他有关规定 (以下简称法律), 通过诚挚友好的协商, 一致同意共同投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中国) 建立合资经营企业《》 (英文名称: 《》简称 ()), 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双方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中国 _____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章合营各方及合资经营公司

第一条本合同各方的法定地址及法定代表:

甲方: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国籍: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_____职务：_____

国籍：_____

乙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第二条合资经营公司的名称为《》。英文名称《》。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经营目的是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_____地区的计算机用户提供优质的技术和教育服务，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和提供咨询服务，并使投资各方获得应有的利润。

第四条合营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合营公司还应遵守本合同及章程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仅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合营公司自成立日起合营期限为_____年。成立日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可以延长。双方

至迟于合营期满之日前六个月达成延长合营期限的协议。

第七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三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_____美元。

第九条甲、乙双方的出资额共为_____美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

甲、乙双方按下列比例出资：

甲方：

_____占注册资本的_____%

_____占注册资本的_____%

出资方式：

折合_____美元的人民币现金。人民币一美元的比价按交付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售出牌价计算。

乙方：

_____，占注册资本的_____%

出资方式：

现金_____美元，其中包括合营公司经营所必需用的部分设备等。

第十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二期缴

付。第一期共缴付_____美元，双方各缴付_____万美元。并应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天内付清。第二期出资的缴付时间由合营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一条合营公司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他银行。甲、乙方投资中的外汇和合营公司的外汇收入均应以外汇存入开户银行。只有当董事会决定的将外汇(全部或部分)兑换成人民币以支付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开支时，才能将外汇存款兑现为人民币。

第十二条任何一方如不能按规定时间缴纳全部或部分出资，则出资不足部分按年(365天)息_____ %向合营公司支付利息，按日计算，每月缴付一次。人民币一美元比价按滞交期间的最高比价计算。

第十三条投资双方缴付出资额之后，应由合营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开具验资报告，向投资双方发出出资证明书，并向中国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甲、乙任何一方如何向第三方转让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任何一方均不能无理地不同意另一方所要求的转让。

第四章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规模

第十五条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_____地区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的用户提供下列服务：

- (1) 计算机硬件的安装/拆除和软件的安装
- (2) 改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技术性能
- (3) 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维修、保修

- (4)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翻新、改装
- (5) 计算机和外部设备的技术性能鉴定
- (6) 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
- (7) 计算机系统的现场规划
- (8) 供应计算机备件、备机
- (9) 大专水平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职业技术教育
- (10) 国际市场计算机价格的咨询服务
- (11) 代理_____公司在中国和_____地区的销售服务
- (12) 来料加工性质的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 (13) 开发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第十六条合营公司的发展：

第一阶段：主要为中国境内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用户提供服务

第二阶段：建立大专水平的计算机技术职业教育机构

第三阶段：建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第四阶段：为中国境外_____地区提供服务

第五章合营公司经营场所

第十七条合营公司设立在中国_____，所需的生产、经营、教育、办公等场所由甲方以优惠条件提供，合营公司按月缴付

租赁费。合营公司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上述场所也可以由合营公司自建，甲方以能争取的优惠条件提供需用土地及水、电等设施。

第十八条合营公司所使用的场所发生土地使用费，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由合营公司承担。

第六章合营双方的责任

第十九条甲方的责任

1. 办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 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合营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场所，水、电以及其他为实施本合同所必需的物资。
3. 选派有相当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经合营公司考试合格后参加合营公司的工作。
4. 协助办理乙方派遣来合营公司工作人员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 协助合营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中国进行的培训工作，培训费用由合营公司支付，甲方提供优惠条件。
6. 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办公用品、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燃料及运输设施等。
7. 向合营公司提供中国国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开辟中国国内市场的代理销售渠道。
8.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取得按本合同规定进行业务活动所需要

的外汇的手续。

9.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可能的减税、退税和免税的手续。

10.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二十条乙方的责任：

1. 根据合营公司的委托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寻找计算机用户。在转售过程中所取得的利润归合营公司所有，乙方只收取手续费或佣金。乙方在中国和_____地区的全部在合营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应通过合营公司进行。

2. 以优惠价格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和备机；测试仪器和工具；以及软件等合营公司经营所需要的其他产品。

3. 根据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应选派优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合营公司的管理和在中国或_____地区参加计算机硬件的安装、维修和开发软件等技术工作或进行技术指导。合营公司向乙方付费并承担上述人员的日常开支。

4.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合营公司人员赴_____时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学习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 根据合营公司要求的培训计划接受合营公司选派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到在乙方的设备上和学校内进行培训。经过培训之后能够按所学内容独立工作。培训费按乙方的标准价格减半。合营公司支付培训费及受训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6. 为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销售或进行服务的_____国政府许可证。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其系统的安装、管理、维修、翻新等方面的专有技术。

7. 定期向合营公司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进行来料加工性质的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8. 尽最大努力帮助合营公司的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的服务，并向合营公司缴付代销佣金。
9.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七章技术转让与保密

第二十一条合营公司可以与甲方或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经营范围及规模所需要的先进技术、专利和专有技术(know-how)□甲方或乙方与合营公司之间的技术转让均采用优惠条件。

第二十二条合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获得的发明或专利权或专有技术属合营公司所有，有关的全部资料由合营公司独立保存。

第二十三条合营公司通过技术转让协议所取得的专业权或专有技术的保密按双方签订的有关转让协议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非经合营公司批准，合营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合营公司拥有的技术知识。合营的任何一方要使用合营公司的技术知识时，须与合营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并履行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合营公司按优惠价格收取技术转让费。

第二十五条合营双方要求各自选派到合营公司工作的人员履行对技术知识的保密职责。

第八章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及专利管理

第二十六条由合营公司的雇员、转包者、代理人在为合营公司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发明，软件或者专有技术的发明或改进，

所属权均归合营公司所有。与此有关发明的专利申请以合营公司的名义进行。

第九章合营公司的采购与销售

第二十七条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备机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采购争取与中国其他单位享有同等价格，并且以人民币支付。如果在中国市场采购的物品不能满足合营公司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质量、性能和可使用性)，合营公司将以优惠价格从乙方采购。但若乙方价格高于国际市场价格，合营公司可以自行在国际市场采购。若准备在国际市场采购，合营公司将通知乙方价格和条件。

第二十八条合营公司备件库中的备件和任何计算机设备、软件、专用工具以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和计算机服务、培训可以由合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或_____国家进行，也可以委托合营的双方或第三方代理。这种活动除应遵守中国政府的有关法律和法令外，还应参照_____国政府有关规定。这些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在有竞争力的条件下，应保证合营公司的经营获利。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或者不是由合营公司分支机构生产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的销售，合营公司将以乙方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有关协议应当在乙方和客户之间签署。但合营公司的再出售和再出口除外。

合营公司将获得一定比例的硬件代理销售佣金。只有当乙方收到可立即使用的客户付款之后，才付给合营公司这种佣金，佣金将以乙方收到的同样的付款形式付给合营公司。

第十章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合营公司注册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三十条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的任期_____年，董事会的成员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三十一条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为代表。

第三十二条董事可委派另外一人在开董事会时作为他(她)的全权代表人行使其权利。出现此情况时应将全权代理委托书交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决定以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全权代表人的多数票通过，但重大事宜必须经全体董事或其全权代理人同意方能通过，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章程条款的修订
2. 异常情况的处置，包括异常情况的建立、撤销和延期
3. 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
4. 双方其余各期出资额投入日期
5. 经营范围的任何改变
6. 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7. 利润分配方案
8.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独立审计师的聘请和解聘
9. 预算的决定或决算的批准

10. 价格和销售条件的决定

11. 超过_____美元的合同的签订

12. 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建立或撤销

13. 每季度借款超过_____美元或每年借款超过_____美元

第十一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五条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甲乙双方共同推荐。这一任总经理由_____方推荐。第一任副总经理由_____方推荐。经营管理机构应包括总会计师一人。上述人员由董事会聘请，任期四年。经董事会批准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以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合营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七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不能或不愿履行其职责的，或无能力成功地经营合营公司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二章劳动管理

第三十八条合营公司招聘职工，须经合营公司考试合格后录用。在合同的头_____年，人员的选择、考试和录用应由合营公司和甲、乙双方联合进行。

第三十九条合营公司职工的招聘、解雇、辞职、工资福利、

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第四十条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章 财务和利润分配

第四十一条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外汇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规办理。但是为使合营公司的经营有足够的外汇，应当做出安排。

第四十二条合营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帐册、统计报表均同时使用中、英两种文字。合营公司的人民币收支和美元收支分别记帐以人民币为统一记帐核算单位。

第四十三条合营公司的会计制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四条合营公司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公司所得税后，扣除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之后为合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按双方投资比例分配。上述三项基金的比例由董事会视合营公司经营情况决定，其中储备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扣除的比例应超过毛利的____%，且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法令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合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根据各方投资比例分配，____方优先取得外汇。分配后由合营公司立即汇至各方的开户银行。合营公司将在____方协助下采用来料加工，加工费的方式解决____方所分得利润中的人民币部分。

第四十六条合营公司有关的税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办理。合营公司将尽量取得减、免税的优惠，即：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合营公司在获利经营的头_____年免缴所得税，并且在此后_____年减免所得税_____%。合营公司还将申请在允许的最长时期享受各种减、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四十七条合营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审计师审查、稽查合营公司的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帐册、统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果甲方或乙方欲聘请他们自己选择的其他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时，他有权进行这种审查，而且合营公司将予以充分的合作，所聘请的其他审计师的费用由聘方承担。但是任何这种额外审计的内部费用应由合营公司承担。

第十四章 保险

第四十八条合营公司的一切保险均在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险值、保险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保险费由合营公司缴付。

第四十九条合营公司的保险如在任何中国保险公司业务范围之外时，可以由双方同意的在中国境外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险值、保险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五章 特别约定

第五十条如果由于中国或_____国政府有关法律、法令和政府的变化，致使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执行受阻甚至无法执行时，有关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并立即转交上述的有关文件。

第五十一条上述第五十条情况发生时，双方应迅速通过谈判对本合同作出相应的修改，以使投资双方不致因此而受损失。如果一方不同意作出上述变动，另一方有权根据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止本合同，但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十三条由于发生不可抗拒事故致使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者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批准本合同的主管机构批准，可以提前解散合营公司。